



#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晋卫公罚（2022）001号

第 1 页共 1 页

被处罚人：昆明市晋宁鑫滢理发店；负责人：李玉芬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街道办事处政通街47号 昆明市晋宁鑫滢理发店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2年04月03日昆明市晋宁鑫滢理发店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理发营业活动2个月。

-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2022-04-03）；  
2、《卫生监督意见书》（2022-04-03）；  
3、《询问笔录（刀红连）》（2022-04-03）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开户行：国家金库晋宁县支库。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